

公厕运行维护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采购项目 订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元老胡同下四条甲 40 号
电话：010-65512915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海丰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顺义区北小营镇北府村委会东大院
电话：1369356764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就公厕运行维护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采购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公厕运行维护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采购项目订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采购货物内容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具体公厕运行维护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公厕用品”）以每各月双方确认的采购明细为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全部公厕用品的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89372.50 元。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其所提供的公厕用品单价价格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使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货物质量保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



月】。

- 2、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装卸、培训和售后服务。
- 3、乙方应提供至少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消除故障的服务，如不能按时消除故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同型号替用产品。
- 4、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 6、甲方因未按《操作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合同货物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
- 2、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负责为甲方免费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以双方商定当日的供货时间为准。若因乙方供货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 4、甲方应于交付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倘若对合同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外观、性能有异议的，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均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因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甲方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 2 日内确认换货并在接到换后要求后 5 日内完成换货。

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来承担付款义务。
- 5、乙方保证，就提供公厕用品，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具有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及供货、库存能力。
- 6、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物品不接受货拉



拉运输配送。

7、对于洗手液、清香剂、除锈灵等液体的运输及包装容器材质需加厚加硬，且不易腐蚀，保证甲方在存放过程中不会发生渗漏，如发生渗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持本合同与乙方共同办理交货手续，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当在书面验收货物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结算程序和期限履行付款义务。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依照甲方具体要求的物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自收到甲方通知供货之日起7日内负责为甲方免费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所供货物由于产品性能、功效等，不能满足甲方实际生产要求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免费更换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的货物。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及到货明细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发生款项于采购当月月末一次性付清。

2、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担保，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10%，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每批次货物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的质保期及合理的索赔期。质保期届满且乙方不存在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时,甲方于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银行保函正本退还乙方,或银行保函担保期限到期自动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当期应交付货物总额的 1%计收。乙方逾期交货或者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甲方可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支付甲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包括质保期义务在内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宽限期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按对应货物价款的 1%按日自乙方违约之日起持续计算违约金至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甲方有权单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未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凭银行保函进行索赔。银行保函索赔后金额仍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追缴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继续与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结算工作。已供货物乙方仍应继续提供质保期服务至质保期满。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 1、本合同履行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订单、采购明细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5、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颖

联系电话：6557 29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焕芹

联系电话：13693567644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16日

